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李威臻老師

一、甲於民國 110 年 1 月間在臺北市文山區傷害乙，嗣後於同年 2 月間在基隆市傷害丙。經乙、丙分向犯罪地派出所提出傷害告訴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與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亦分別偵查乙、丙告訴之傷害案。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 3 月對甲傷害乙之案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傷害罪公訴，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在何種情況下，得管轄甲傷害丙之案件？(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就法定法官原則下之管轄權相關規定（尤指牽連管轄）有正確認識即得獲取高分。

《使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4、5、6、7 條。

【擬答】

(一)本於法定法官原則，刑事訴訟法就刑事案件之管轄法院本定有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之標準，然為使具有相牽連關係之不同案件，由其中一具管轄權之法院合併管轄並審判，以達訴訟經濟、證據共通與避免裁判矛盾之目的，本法另於第 6、7 條規定有牽連管轄制度。

1. 對象：

- (1)一人犯數罪。
- (2)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
- (3)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
- (4)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

2. 處理方式：

- (1)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檢察官即得合併起訴。
- (2)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 (3)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 7 條第 3 款之情形，不在此限。蓋此時合併審判之利益低於犧牲當事人之審級利益。

3. 合併審判之要件：

- (1)審判權相同：若一歸軍法審判、一歸司法審判則不得合併。
- (2)訴訟程序相同：若一為公訴程序、一為自訴程序；或一為通常程序、一為簡易程序；或一為一般刑案、一為少年事件則不得合併。
- (3)訴訟程度相同：通說認為須各案件均在判決前方得合併。惟亦有學者認以原繫屬法院對該案件是否開始調查證據為準，否則將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

(二)關於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刑事訴訟法第 4 條規定，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國交罪。同法第 5 條規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三)本例甲分別於不同時間在台北傷害乙、在基隆傷害丙，乃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依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之規定，則台北地院與基隆地院分別就甲傷乙案與甲傷丙案有管轄權，又如台北地院符合上揭說明之要件，則其就甲傷害丙案得依牽連管轄之規定而有管轄權，得併予審判。

109高普考 志光 保成 學儒 再獲佳績

穩坐高普王者之位



狀元邀你共同見證



一般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張 ○、普考 黃○圻



人事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楊○璉、普考 陳○毅



財經廉政

全國雙冠王

高考 林○秀、普考 林○秀

高考一般行政

前10佔8

一般行政狀元張 ○
一般行政榜眼邱○翰
一般行政探花高○凱

一般行政第四廖○棋
一般行政第六史○禎
一般行政第八余○中

一般行政第九張○閔
一般行政第十邱○綺

普考一般行政

前10佔9

一般行政狀元黃○圻
一般行政榜眼邱○翰
一般行政探花史○禎

一般行政第四錢○萱
一般行政第五黃○儀
一般行政第六黃○筠

一般行政第八陳○瑞
一般行政第九周○玄
一般行政第十王○偉

二、甲涉犯詐欺罪，經偵查後獲不起訴處分並告確定。如同一告訴人另以甲可能有共犯乙為由提出告訴，檢察官應否偵查甲、乙共犯詐欺罪？(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分類與實質確定力之認知。

《使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52、253、254、260 條&實質確定力。

【擬答】

(一)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種類

1. 絕對不起訴處分

(1)欠缺形式起訴條件：

①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本法第 252 條第 5 款）：蓋告訴或請求乃屬訴訟要件，若此要件於偵查階段已經確定欠缺者，不得提起公訴。

②被告死亡者（本法第 252 條第 6 款）：此僅指事實上死亡，不包括死亡宣告，被告既已死亡，國家對其欠缺為實體判決之訴訟要件，故不應提起公訴。

③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本法第 252 條第 7 款）：如軍事審判案件，普通法院即無審判權，檢察官就此案件應為不起訴處分，再將案件移送至有審判權之軍事檢察官。

④其他法定理由（本法第 255 條 I 其他法定理由）：按依釋字第 48 號解釋，所謂其他法定理由係指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而告訴而言。

(2)欠缺實體起訴條件：

①曾經判決確定者（本法第 252 條第 1 款）：此係指有實質確定力之判決，基於一事

不再理原則，不得再行起訴。

②時效已完成者(本法第 252 條第 2 款)：即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構成訴訟障礙事由，不得再行起訴。

③曾經大赦者(本法第 252 條第 3 款)：所謂大赦是指對於特定犯罪或一般犯罪所為使其消滅刑事法上之一切效果之命令，已經罪刑宣告者，其罪刑宣告無效；未經罪刑宣告者，其追訴權消滅。惟若特赦、減刑或復權，僅指受罪刑宣告後，免除或減輕其刑之執行，或回復其所褫奪之公權，非本款之範圍。

④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本法第 252 條第 4 款)：

指其他之實體刑法變更情形，刑罰權並未因而消滅，僅生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

(3)欠缺處罰條件：

①行為不罰者(本法第 252 條第 8 款)：具有刑法上之不罰事由，例如：阻卻違法事由、阻卻罪責事由、中止未遂、有義務遺棄罪之不罰條款或誹謗罪之不罰條款等。

②法律應免除其刑者(本法第 252 條第 9 款)：本款僅指絕對之免除其刑(如刑法 §288III)，若為相對免除其刑，如法律規定「得免除其刑」或「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應由法院審酌決定，檢察官不得為不起訴。

③犯罪嫌疑不足者(本法第 252 條第 10 款)：此係相對於本法第 251 條第 1 項之規定。

2. 相對不起訴處分

(1)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本法第 253 條規定，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2)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本法第 254 條規定

(二)處分確定之效力

1. 撤銷羈押：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並釋放被告 (§259 I)。

2. 發還扣押物：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 (§259II)。

3. 確定力：

(1)形式確定力：不得再行聲請再議或聲請交付審判，任何處分確定後均有之。

(2)實質確定力：即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非有本法第 260 條所列各款情形，不得再行起訴。然並非所有處分確定均有之，與管轄錯誤、不受理判決同欠缺形式訴訟條件之確定不起訴處分(本法第 252 條第 5、6、7 款、第 255 條 I 其他法定理由)即無實質確定力；反之，性質相當於本案判決確定不起訴處分(本法第 252 條 1、2、3、4、8、9、10 款、第 253 條、第 254 條)與期滿未撤銷之緩起訴處分則兼具形式與實質確定力。

(3)本法第 260 條所列得再行起訴之事由：

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①係指原檢察官或裁定法院對該證據是否「不知」及「未予斟酌」為判斷。②僅須於處分前未發現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已足，不以確能證明犯罪或足以動搖原處分為必要，不以發生於原處分確定後為限，如處分確定後因傳訊證人而發現之新證據亦屬之。③處分前已提出之證據經檢察官調查斟酌者，即非此所謂之新證據，不得據以再行起訴。若檢察官漏未斟酌，僅得聲請再議，不得於處分確定後作為新證據據以再行起訴。

②有本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2、4、5 款之事由者。

(三)綜上所述，若檢察官對被告甲係以本法第 252 條第 5、6、7 款、第 255 條 I 其他法定理由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者，因不具實質確定力，則縱無本法第 260 條但書所列事由，嗣後檢察官仍得隨時再行偵查甲、乙共犯情事；但如檢察官係以本法第 252 條 1、2、3、4、8、9、10 款、第 253 條、第 254 條為不起訴處分理由者，雖仍得對甲、乙共犯情事進行偵查，但須具備本法第 260 條但書所列事由，方得對甲再行起訴。

除了 志光.保成.學儒 誰能稱王

行政之王稱冠全國



王者之姿 攻佔全國過半席次

高考人事行政 前10佔7

人事行政狀元楊○璉 | 人事行政第四陳○好 | 人事行政第十陳○藥
人事行政榜眼張○萱 | 人事行政第七張○婷 |
人事行政探花黃○珊 | 人事行政第八游○芳 |

普考人事行政 前10佔8

人事行政狀元陳○毅 | 人事行政第六謝○穎 | 人事行政第九葉○君
人事行政榜眼張○萱 | 人事行政第七林○萱 | 人事行政第十戴○蓉
人事行政探花許○瑋 | 人事行政第八邱○雯 |

高考一般民政 前10佔9

一般民政狀元莊○瑄 | 一般民政第四左○宇 | 一般民政第七李○澍
一般民政榜眼翁○蔓 | 一般民政第五黃○儀 | 一般民政第八林○暹
一般民政探花洪○嵐 | 一般民政第六蔣○涵 | 一般民政第九王○豐

普考一般民政 前10佔5

一般民政榜眼施○憲 | 一般民政第七黃○薇 | 一般民政第九任○宸
一般民政第六莊○瑄 | 一般民政第八傅○銘 |

三、甲涉犯刑法第 221 條之強制性交罪，偵查中於具保停止羈押後，具備何種情形法院得命再執行羈押？（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就停止羈押與再執行羈押為整體說明。

《使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

【擬答】

(一)羈押處分乃指將被告拘禁於一定場所（看守所），防止被告逃亡及保全證據，以完成訴訟並保全刑事程序為目的之強制處分。惟此乃在有罪判決前拘禁人身之自由，故與無罪推定原則具衝突性。因羈押之目的主要在於保全刑事偵查、審判與執行之進行，亦即在確保被告於刑事程序中始終在場（逃亡或逃亡之虞成為羈押事由，§101I①），並確保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得從事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認定（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成為羈押事由，§101I②）。由於羈押為刑事程序中最有效之保全被告與證據手段，因此羈押被擴張濫用為偵查手段以迫使被告就範，且亦常將其作為提前應報犯罪或安撫被害人之刑事政策（重罪羈押，§101I③），故刑事訴訟法乃賦予羈押被告有抗告（準抗告）、聲請撤銷羈押與聲請停止羈押之救濟途徑。

(二)停止羈押：

1. 意義：仍有羈押之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此時羈押效力仍存在，僅是暫時停止羈押之執行，倘有法定情形仍可再執行羈押。

2. 種類：

(1)聲請停止：刑事訴訟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2 項。

(2)法定停止：本法第 109 條但書、第 316 條但書、第 101 條之 2。

(3)當然停止：本法第 114 條。

3.發動：

(1)被告及其得為輔佐之人或辯護人聲請。

(2)經檢察官聲請。

(3)法院依職權主動為之。

4.審理程序：

準用當然撤銷羈押規定，法院得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陳述意見 (§110III、§107III)。偵查中法院為具保停止羈押之決定時，除由檢察官聲請者 (§110II) 或有不得駁回停止羈押情形者 (§114) 之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107V)。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則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手段代替羈押，並得依本法第 116 條之 2 規定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

(三)再執行羈押為拘束人民基本人身自由之羈押強制處分之特殊類型，故法院審查再執行羈押與否之程序與要件亦同於羈押之情形，茲分述其規定與要件如下：

1. 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規定，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五、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之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2. 審查內容：

(1)形式要件：

①被告須經法院訊問。

②令狀羈押。

(2)實質要件：

①重大犯罪嫌疑：指有具體事實足令人相信被告很可能涉嫌被指控之犯罪。

②法定（再執行）羈押原因：本法第 117 條第 1 項所列五款情形。

③羈押之必要性：指應符合法治國原則中之比例原則，即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始具必要性。

3. 再執行羈押與重新羈押之區別：

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被告經被羈押後，在某此條件下准其停止羈押，惟於發現被告有違反停止羈押之相關事項時，法院不需要為有無羈押必要之審查，得命再執行羈押；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之 1 所規定者，無論偵查中或審判中，純屬對於原來並無羈押事實之處分行為，於發現被告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時，法院重新審查有無羈押必要之羈押問題。換言之，再執行羈押之審查，原則上，法院只論被告有無違反相關規定（或遵守事項）；相對地，重新羈押之審查，法院必須為有無羈押必要之審查（含羈押理由與羈押必要性）。

四、甲為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之現行犯，於遭逮捕並解送警局後，司法警察官在何種情況下，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何時得逕行詢問？（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強制辯護與公設辯護之區別；被告辯護權之保障。

《使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

【擬答】

(一)強制辯護與公設辯護

1. 辯護制度為保障被告正當法律程序之防禦權之重要措施，且具有刑事程序合法性之監督與制衡作用，同時平衡檢察官與被告於偵查程序地位之不對等，屬於憲法保障人民之正當法律程序與訴訟防禦權。
2. 強制辯護制度乃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審判中，特種案件必須有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出庭為被告辯護，針對特定之重大案件或被告之身心特性，為維護訴訟程序的公正及必要保障，強制程序的進行應有辯護人在場協助防禦，其著重於案件性質，為義務性規定。
3. 公設辯護制度旨在避免因被告經濟能力不佳於防禦權之保護上蒙受差別的待遇，以維護法之實質平等，故賦予無資力之被告得請求國家機關提供辯護人援助之機會，其著重在人的身分，為權利性規定。
4. 強制辯護與指定辯護均在補充選任辯護制度的不足，構成整體刑事辯護制度的重要一環，強制辯護案件如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強制辯護案件或已指定辯護人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規定，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違背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本法第 379 條第 7 款），得為提起第三審上訴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二)本諸上開說明，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三)據上所論，本例甲所犯之竊盜罪非屬強制辯護案件，但如其具備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受司法警察(官)詢問而未經選任辯護人時，司法警察(官)即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本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則司法警察(官)仍得逕行詢問之。